

1892062502

126.85



S-KF

2025/8/11

3/6

合同编号：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
区设备设施项目（第1包）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HCZB-2025-ZB0967

甲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甲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 邮编：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邮编：100190

甲乙双方就合作进行甲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设备设施项目（第一包）（项目）的有关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1）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项目：

（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工程惯例所发生的故事。

（4）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下述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

邮编：100102

传真号码：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邮编：100190

传真号码：010-82523227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成熟应用软件产品购置及实施、应用软件二次开发、以及与本项目配套的信息资源建设等。项目所需基础环境基于学校现有条件。本项目建设目标如下：

(1) 数据服务平台

面向全校提供数据接口服务，支持接口快速调用，在线接口调试和接口消息提醒功能等，包括输入、输出接口调用，汇集权威数据，实时反馈 API 的交互情况，实现数据间共享管理。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应用管理、接口管理、接口授权、接口安全、接口审核、接口调试等。

数据服务台提供 API 适配开发、API 发布、管理和生命周期维护，同时提供通用的鉴权、流控配额等公共能力。该平台可建立规范化服务资源开放、共享、协作规范，通过相应的功能，满足基于高性能、可扩展性、支持分布式的开放平台建设。平台建设能够有效盘活学校现有的数据源，同时打通、引进和开发新的数据源。

(2) 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数据质量检测是在设置完相关的质量检核规则后，即可将其与相关的数据对象进行绑定，同时开始数据质量检测，数据质量检查包括全局监测和自定义检测，其中全局检测是检查当前已纳入到元数据管理中的所有数据对象，而自定义检测则可根据用户的需要，有选择范围的进行质量检查。

自动化执行完成数据质量检测后，支持对系统中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统计分

析和预警，管理人员可以查看检测报告的详情。检测报告支持图形化展现，并可支持钻取到明细页面，打通链路，同时支持实时导出为 Excel 文件。

（3）数据填报平台

根据数据标准进行整体梳理，对于业务系统中缺失数据或数据不全等情况，将使用数据填报平台完成数据的采集。实现对手工电子表格文件（*.xls 或 *.xlsx）进行线上化建模、导入、导出、编辑、分级分权管理，使手工电子表格数据也能像数据库数据一样进行采集和治理。支持手机、PC 等多种终端采集模式。针对重复数据系统可自动带出，检查重复采集工作量。数据采集界面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定制转化。支持多表关联采集，提升采集信息的全面性。

（4）信息资源建设及系统对接服务

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充分调研，结合学校实际数据使用需求和管理职责，构建学校数据目录，明确数据权限。通过数据需求调研、原始表结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及梳理、数据标准及元数据定义、数据交换策略设计，形成学校统一规范的信息标准，包括代码集和数据集两大内容。

采集学校现有各类业务系统信息数据，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识别及打标签等工作。对业务系统未覆盖的数据信息通过数据填报平台，数据抽取，形成二次数据采集。

依据已建信息标准，做好数据分类和数据台账建设。对已采集后的原始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和 ETL 抽取。完成权威共享库的建设，包括学校通用标准数据集、学校概况数据集、学生管理数据集、教学管理数据、教工管理数据集、科研管理数据集、财务管理数据集、资产管理数据集、办公管理数据集、外事管理数据集、档案管理数据集、校园卡服务数据集等，形成学校统一标准的共享中心库，并对共享中心库，形成数据可溯源的编制工作。

结合各业务部门的数据共享需求和实际在用业务系统环境，提供在线数据共享及数据下载服务。结合学校现有数字校园平台及移动平台的使用要求，完成对接开发工作。

参照《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计算指标规划方案》，利用建成共享中心库，完成与教育部智慧大脑院校中台的数据对接开发。本项目主要实现与教育部智慧大脑平台的对接，相关对接接口标准及指标详见

《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计算指标规划方案》。与北京市教育大数据平台及市级大数据管理平台等共性服务对接,本项目严格按照《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大数据发(2019)1号)执行,承诺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数据汇总,数据上报。可适时根据上级部门对接要求及对接标准进行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平台复用。

(5) 与信息标准管理平台对接

无条件开放系统,实现与信息标准平台的无缝对接,通过实施信息标准的梳理和完善,构建信息标准管理系统,提供业务数据域、代码集的维护方法,主要包括对信息标准数据结构的导入、数据集分类、代码集维护。信息标准自定义规则检测分析及系统建模,物理库同步等功能。校内标准公开网站可提供业务域信息标准的数据元素参数指标统计,提供多种维度检索数据元素,业务域信息规范查询等功能。主要实施业务包括信息标准查询、标准管理、参考标准、版本管理、系统建模等等。

(6) 与元数据管理平台对接

无条件开放系统,能够与元数据管理平台对接,可提供元数据的采集、元数据搜索和元数据解析能力;同时,通过元数据一致性检测功能,确保代码标准、主数据和数据存储库一致,避免直接操作数据库等不规范操作带来的问题。

另外,可以实现业务系统元数据资源的统一注册、数据分类管理,实现学校元数据资产统一管理,便于数据管理者查找所需要的元数据,理解所使用的数据的业务含义,加强对数据治理过程的控制能力。

(7) 与主数据管理平台对接

无条件开放系统,能够与主数据管理平台对接。参照学校数据共享信息标准建立学校主数据库,从学校现有应用系统抽取、清洗、导入业务数据到主数据全局库。主要业务包括服务中心,数据仓库,数据库监控,数据库核验,主题查询,数据脱敏等。

主数据管理平台通过数据治理体系,对学校全域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形成数据资产,并通过数据目录实现数据资产的统一化展现。任务编排调度工具则提供治理任务的调度。数据共享交换工具提供对常用数据在不同业务系统间的共享交换进行管理。

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建立一套科学、实用、完善的共享信息化标准体系和数据标准规范，对学校共享数据完成规范化治理，完成数据清洗、比对、修正，建模、分析以及对外提供数据接口。最大限度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使学校信息系统得到协同发展，发挥信息资源的综合效益。

（8）与数据交换管理平台对接

无条件开放系统，能够与数据交换管理平台对接。数据交换平台主要实现数据自动化清洗、抽取、转换到数据共享中心。数据采集是技术支撑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系统的信息传输、信息交换的总平台。通过数据集成平台将各业务系统数据统一集中抽取到数据湖，从而实现数据的统一集成和标准化，为提供数据的交换服务、综合查询、统计分析奠定数据基础。同时，保留各业务系统的原有数据，又确保了各业务系统的完整性。

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多个业务系统的数据集成对接。通过采用流处理和容器等技术，实现数据汇聚整合、ETL、读写分离、数据分发、数据发布服务，满足各种不同应用场景的统一使用和监控管理需求。

（10）系统加固及系统自测

本期项目所建软件产品及平台按照等保二级的要求进行建设，整体等保测评工作纳入到学校网络安全部门统一归口执行，不再单独执行系统定级备案及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本项目仅开展必要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包括引入第三方安全服务公司对所建产品及平台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以及系统加固等工作。在完成系统加固的基础上，进行局部测试自测和安全自测。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方式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乙方应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甲方，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交付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1）可运行的系统、系统安装介质、正版软件授权书
- （2）技术文档：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包括《数据标准》、《数据管理规范》、《数据接口规范》、《需求分析说明书》、《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部署安装手册》、《培训手册》、《用户使用手册》。
- （3）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

会议记录等。

3. 甲方责任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 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 (2)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 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 (3) 做好必要的系统备份(包括用户文件、数据和程序), 如有丢失, 甲方应负责重建;
-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 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 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 并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 技术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期限为 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第三部分 服务费用

1. 费用额

序号	服务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据服务子系统	1	297,500.00	297,500.00
2	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1	297,500.00	297,500.00
3	数据填报平台	1	268,500.00	268,500.00
4	教育部智慧大脑数据中台对接	1	169,000.00	169,000.00
5	数据填报个性化定制开发	1	109,000.00	109,000.00

6	系统对接开发	1	127,000.00	127,000.00
合计	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268,5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2. 费用的支付

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50%，计
¥634250 元，大写：陆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二次：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50%，计
¥634250 元，大写：陆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3.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
出具相应发票（提供 6%技术服务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发票、结算票据
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
部到达乙方开户帐户为准。

4. 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
收合格后，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质保
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5. 双方明确知晓本项目资金的唯一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
迟延，或者财政预算资金额度调整等原因，甲方未能及时收到财政预算资
金，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收到
财政预算资金后 10 日内及时向乙方支付。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技术的保密责任。

1.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
相关内容。
2.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
技术资料。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
文档。

4.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 因甲方自身原因延迟付款的，经乙方提出后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甲方负责技术服务方案的配合并安排人员负责并参与项目，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应按照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4. 无论有无其他约定,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产生异议和纠纷, 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一。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乙 方:

盖 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一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单位名称: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经职院)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保护经职院及师生的敏感信息,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本单位为经职院提供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设备设施项目(第一包)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间的网络安全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责任与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同时遵守经职院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要求。

2、保障网络安全

-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经职院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 本单位承诺规范数据采集行为,不采集超越职能范围的数据,未经经职院同意,不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或销毁经职院数据。
- 本单位承诺为经职院提供的系统(包括相关软件)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并配合经职院信息网络中心进行整改工作。如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风险,本单位应及时免费修复并向经职院报告修复结果。

3、禁止传播违法信息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经职院网络环境或条件制作、复制、查阅或传播以下信息:

-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禁止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

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以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 未经允许，进入经职院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网络资源；
- 未经允许，对经职院计算机信息及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 未经允许，对经职院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

5、履行保密义务

本单位承诺对在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经职院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系统账号、技术方案、设备配置、安全策略、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业务函电、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不刺探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工作秘密信息；
-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经职院的工作秘密信息；
- 未经经职院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协助他人使用经职院的工作秘密信息；
- 不利用所知悉的经职院工作秘密信息从事有损经职院利益的行为；
- 如发现工作秘密信息泄露，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扩大，并及时向经职院报告。

6、重大事项报告

本单位承诺如发生可能影响经职院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投资并购等），提前向经职院报告。

7、应急响应与报告

本单位承诺当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相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经职院及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8、接受监督检查

本单位承诺接受经职院及相关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反本承诺书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书，导致经职院信息系统遭受损失或数据泄露，本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职院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如因本单位员工行为导致安全事件或泄密，本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条款

1、保密期限

本单位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2、争议解决

如因本承诺书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经职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承诺书生效

本承诺书自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中科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联系人（签字）：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2025年8月20日

